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林海）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谢林海，硕士研究生学历，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2 年参加工作，任南方冶金学院管理系助教；1996 年至 2001 年，任南方冶金学院管理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04 年，任南方冶金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12 年至 2019 年，任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挺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董事会 会议
谢林海	8	2	6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均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定期报告、高管薪酬、人员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参加 2024 年度召集的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计委员会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开展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审计工作的议案》 2、《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3 年度财务总监工作报告》 7、《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3	2024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报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2024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5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报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参加 2024 年度召集的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报告》 2、《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参加 2024 年度召集的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提名委员会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核查报告》 2、《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
2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沟通。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召集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学习最新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审阅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工作

- 1、2024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2024年度，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2024年度，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4 年，公司运营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恪守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2024 年度全程参与公司治理，累计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针对重大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审议及合规管理提出意见，并深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推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履职过程中，始终以独立立场平衡各方利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及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督促公司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作为离任独立董事，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全力配合工作交接，并期待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价值创造。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林海

2025年4月19日